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5 月 21 日--5 月 31 日 行政处罚公示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、《陕西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消防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，现将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行政处罚公示如下：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5月21日--5月31日行政处罚公示

序号	执法单位	文书编号	违法行为	处罚案由	处罚对象	处罚类型	承办人	生效日期
3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3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	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	白水县古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1
4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4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	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	田亮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1
5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5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吴小娟	警告	倪伟、吴晓斌	2024/5/22
6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6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朱立群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2
7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7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高辉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2
8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8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王星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2
9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9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罗小虎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2
10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15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	燃气警器的设计、制造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规范	白水县敬善老年公寓	停止使用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4
11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20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倪亚娟	罚款	倪伟、常超	2024/5/28
12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2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侯三涛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5/28
13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22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胡晓梅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8
14	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0023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吴淑琴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5/28